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因公出國)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有關本會是否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契約審閱期間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函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樂事購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扶手類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樂事購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扶手類商品，宣稱「法規認證」、「通過 SGS 認證」，惟查案關商品並未取得相關認證及 SGS 僅為測試報告而非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去函促請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爾後提供會員刊登廣告，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二、有關朋騰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使用競爭事業營業表徵「mamaway」、「媽媽餵」作為關鍵字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多數委員同意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朋騰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不當使用競爭事業營業表徵「mamaway」、「媽媽餵」作為關鍵字廣告，整體內容容易使人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或具有一定關係，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2、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表示不同意見如下：

本案檢舉人未能提供任何得以證明其因檢舉事由而受有損害的初步事證，事實上，在被檢舉行為持續期間，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的營業額都較上一營業年度同期增加，故本案並無得以認定違法的足夠事證。

三、有關曾君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曾○○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2、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玖、分享議題報告：我國半導體市場簡介。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無。

拾貳、散會